附件1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

2025年员工春节福利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为员工采购2025年春节福利项目，发放标准为在职职工每人800元，数量预估为131人份；退休职工每人400元，数量预估为83人份，结算按实际需求供货数为准。春节福利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食品（传统节日食品、水果及副食品等），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各提供一套搭配方案给采购单位。

2.服务供应商数：2家。

3.对提供的福利的增值率进行报价，最低增值率为10%。2025年春节在职职工福利与退休职工福利**报价增值率均不得低于10%**，评分按照合计增值率计算：（两项套餐实际供货总金额÷两项计划发放福利总金额-1）×100%。报价表按附件格式填写。

4.2025年春节在职职工福利由中标供应商与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签订合同，2025年春节退休职工福利由中标供应商与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合同，供货费用分别结算。

5.发放方式：免费配送到每个职工指定地址。

6.质量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提供的商品**需提供实物样品**，食材正宗、包装完整，外包装有明显的原产地、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许可标记等，保证食物新鲜、卫生、安全。

（3）提供的商品需提供商品质检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所有食品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提供入关证明。

7.服务要求：

（1）每个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服务方案。

（2）在服务期内，若累计有10位（含）以上职工书面反映中标人存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响应等相关问题，经核实无误，除退换物品外，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投标须知

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副本文件各一份，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需装订成一册）。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3）。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响应函部分**

（1）响应函。

（2）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1）2025年员工春节福利发放标准为在职职工每人800元，退休职工每人400元，按增值率进行报价，**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最低增值率均为10%**，福利套餐中每件物品名称、品牌、产地、净含量、单价均应标明。

（2）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比价项目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含税金、人工费用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系包含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的完全价格，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5.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在标袋中，标袋封口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同时在标袋上注明所投标项目的名称。

（2）投标人报价按比价公告要求报价。

（3）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4）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5）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

（7）投标费用自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比价采用综合评标法。由评委按照比价公告进行资质审核。对通过资质要求审核的投标单位，评标现场由评委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小数点保留2位。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2名为中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中标，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有一家或两家不能履行合同时，依次由后面名次由高到低中标候选人递补履行合同。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和评标小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1.报价（30分）**

（1）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比价公告要求且报价增值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增值率，其增值率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增值率/评标基准增值率）×30(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例）：计划采购金额为在职职工800元+退休职工400元=1200元，实际供货金额为880元+440元=1320元，则增值率为10%，即计算公式：

增值率=（两项套餐实际供货总金额-1200）÷1200。

（2）实际供货套餐金额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销售凭证、条码等。

**2.供应能力评价（16分）**

（1）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2分，最高8分。

（2）供货企业实力及履行合同能力（8分）

a.有HACCP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食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b.仓储能力（4分）：投标时需提供仓库地址、照片，自有仓库必须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仓库必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按规定提供材料的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服务方案（54分）**

（1）供货内容方案（30分）

对项目供货内容方案视情打分，横向比较：优21-30分，良11-20分，一般1-10分。

（2）物流能力方案（8分）

为职工提供免费配送服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物流供货方面的优势进行说明。根据物流配送范围及物流商家的实力等打分，横向比较：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

（3）项目供货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对供货时间的确保、食品质量保证等措施及承诺内容视情打分，横向比较：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

（4）售后服务方案（8分）

对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内容视情打分，横向比较：优6-8分，良3-5分，一般1-2分。

四、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地点送达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不具备比价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按比价公告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5.投标文件未按比价公告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6.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中有比价公告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8.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9.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文件等）；

10.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的；

11.报价增值率低于10%的；

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价公告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五、废标的确认

在比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除：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比价公告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中标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不按照比价公告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付款方式

所有员工福利签收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开具发票至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一个月之内全额支付。

八、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应当自比价结果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价公告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价公告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